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厦城执〔2025〕33号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城管执法体制改革 市区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思明区、湖里区城管执法局，市局各处（室）、大队、事务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市级城管执法队伍下沉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积极稳妥做好市级城管执法队伍人员和事权下沉工作，理顺层级关系，加强队伍建设，强化法治保障，创新管理模式，推进规范执法，确保改革事项落地落实落细，经研究，现将《厦门市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市区联席会议制度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5年5月9日



厦门市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市区联席会议制度

为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市级城管执法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，积极稳妥做好市级城管执法队伍人员和事权下沉工作，理顺层级关系、加强队伍建设、强化法治保障、创新管理模式、推进规范执法，确保改革事项落地落实落细，经研究制定厦门市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市区联席会议制度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市区联席会议由市执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为总召集人，市执法局各分管领导为副召集人，成员由思明区城管执法局、湖里区城管执法局主要领导、市局各处室（办）和事务中心主要负责人、思明机动大队、湖里机动大队的大队长组成，并根据议题需要，邀请涉及区的区委区政府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参加。

二、研究范围

市区联席会议主要围绕下沉区级事权的案件办理指导、案件管辖、干部人事管理、力量统筹调度、经费后勤保障等工作开展协调会商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市区联席会议由市局执法协调处负责组织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议题收集。会议议题由市局执法协调处负责收集，市局各处室、大队，思明、湖里区城管执法局需提请上会的议题材

料，经市局分管领导或区局主要领导签批后，至迟于每季度结束前十五天报执法协调处。

（二）议题分工。执法协调处根据提请研究的事项类别，分送对口处室研究提出初步意见：涉及下沉区级事权的案件办理的指导，由政策法规处负责；涉及干部人事管理的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；涉及管辖权争议的，由执法协调处负责；涉及经费使用及后勤资产的，由办公室负责；涉及其他事项的，根据事项内容具体明确对口负责单位。

（三）会前酝酿。议题发起单位要充分做好议题材料收集、内部研究论证和事前沟通协调，确保材料客观成熟、建议贴合实际、措施切实可行。分派的对口处室对相关议题要认真组织研究，给出明确意见，并主动与议题发起单位对接协商、充分沟通，基本达成一致意见，而后提请上会研究。

（四）议事决策。议事决策一般采取专题会议的形式召开，由分派处室分管局领导负责召开；涉及干部人事、职责调整等重大事项，如有需要可报市局党组会决策，并会同思明、湖里区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。

（五）落实督办。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，由市局印发各有关单位落实。相关会议材料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由分派处室及时整理，并抄送执法协调处归档。会议议定事项的督办工作由执法协调处梳理清单后，纳入政务督办或执法督查督办，并定期汇报落实进展情况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提高政治站位。充分认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的重要性，将其作为执法体制改革后加强城管执法工作、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的重要举措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全面支持执法队伍下沉后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共同推动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。

（二）要加强责任落实。充分发挥好联席会议制度牵头协调的作用。思明、湖里区局和市局各部门要根据联席会议的相关要求，明确分工、密切配合、切实履责。市局要发挥牵头抓总、全局带系统的作用，做好组织、协调和指导工作；区局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的各项部署要求，积极反映辖区城管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困难，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（三）要注重工作实效。联席会议要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工作重难点问题，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联席会议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并加强对议定事项落实的跟踪问效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市区联席会议题申报表

（此件不予公开）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5年5月12日印发
